

## 清人整理《唐会要》存在问题探析<sup>\*</sup>

刘安志

北宋王溥所撰《唐会要》100卷，是研究唐代历史不可或缺的基本典籍。惜宋刻本不存，至清初时，“仅传抄本，脱误颇多”。<sup>①</sup>乾隆三十八年（1773）四库开馆，馆臣据征集来的《唐会要》抄本进行整理，形成武英殿聚珍本和四库全书本（以下简称“四库本”<sup>②</sup>）两种版本，流传至今。其中尤以殿本及此后在其基础上进一步加工完善的江苏书局本（以下简称“局本”），影响最为深远。今天为中外学人普遍使用的《唐会要》通行本，一是1955年出版的中华书局本（以下简称“中华本”），此本系用商务印书馆《国学基本丛书》原纸重印，源自武英殿本，并据局本进行了一定校勘；二是1991年出版的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和2006年新1版两种版本（以下简称“上古本”），<sup>③</sup>该本以局本为底本，校以武英殿本、上海图书馆所藏4种《唐会要》抄本，以及其他唐代史籍，被认为是整理精良的本子。2012年，三秦出版社出版牛继清点校整理的《唐会要校证》（以下简称“三秦本”），<sup>④</sup>同样以局本为底本，校以武英殿本、四库本及其他古籍。这三种版本，皆属武英殿本系，以下统一称之为“殿本”。

然而，经清人整理的《唐会要》，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唐会要》的原貌？1954、1955年，日本学者平冈武夫等率先指出，通行本《唐会要》存在不少问题，东京静嘉堂文库所藏明抄本与殿本属不同系统，具有重要的史料参考价值。<sup>⑤</sup>1984年，岛田正郎撰文介绍了台北图书馆所藏两种《唐会要》抄本，并以“定格令”等条为例，详细比较了其中“康熙旧抄本”（即浙江汪启淑家藏本，详后。现已移藏台北故宫博物院图书馆）与通行本之间存在的种种差异。<sup>⑥</sup>1989年，古畑徹发表《〈唐会要〉的诸版本》一文，对台北、东京所藏3种《唐会要》抄本进行深入探讨，就抄本年代、版本流传、通行本《唐会要》补阙诸问题提出了若干重要见解。<sup>⑦</sup>同年，中

\* 本文是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历史研究》编辑部和福建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主办的第十届历史学前沿论坛的参会论文。感谢匿名评审专家的宝贵意见。在写作和修改过程中，曾得到曹海花、陈伟扬、吕博、罗亮、齐子通、李雨丰、冯涛诸位年轻学人的帮助，谨此一并致谢。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81《唐会要·提要》，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694页。

② 《唐会要》，四库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③ 该本1991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后，又于2006年推出新1版，本文以下均引自新1版。

④ 王溥撰，牛继清校证：《唐会要校证》，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

⑤ 貝塚茂樹、平岡武夫：《唐代史料の集成について》，《學術月報》第7卷第6号，1954年，第375—378页；平岡武夫：《唐代の行政地理》，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55年，第19页。

⑥ 島田正郎：《在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藏鈔本·唐會要について》，滝川博士米寿記念会編：《律令制の諸問題——滝川博士米寿記念会論集》，東京：汲古書院，1984年，第669—689页。

⑦ 古畑徹：《〈唐會要〉の諸テキストについて》，《東方學》第78輯，1989年，第82—95页。

国学者郑明、周殿杰亦分别撰文介绍了北京、上海所藏的几种《唐会要》抄本。<sup>①</sup>这些介绍与研究，都使我们对《唐会要》通行本与抄本之间的异同有了初步的了解与认识。进入90年代以后，随着文渊阁四库本的数字化与电子化，四库本《唐会要》的原貌及其与殿本之间的差异，已逐渐为学人所熟知。黄正建在细致比较四库本与殿本《唐会要》卷39《定格令》与《议刑轻重》之后，即指出四库本可能更接近《唐会要》原貌。<sup>②</sup>

根据《中国古籍总目》记载及上揭中日学者介绍，<sup>③</sup>已知国内外所藏明及清前期的《唐会要》抄本，达16种之多。其中国家图书馆3种、中国科学院图书馆2种、北京大学图书馆1种、上海图书馆4种、浙江图书馆1种、江苏镇江图书馆1种、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1种、台北图书馆2种、日本东京静嘉堂文库1种。国家图书馆所藏3种抄本，现已全部公开上网，<sup>④</sup>其中编号10521为明抄本（仅存40卷，以下简称“国图A本”），编号03873（以下简称“国图B本”）、04216（以下简称“国图C本”）为清抄本。北大图书馆所藏抄本，日本学者榎本淳一曾有过调查与研究。<sup>⑤</sup>上海图书馆所藏4种抄本，分别是傅增湘旧藏本（以下简称“上图傅藏本”）、彭元瑞手校本（以下简称“上图彭校本”）、王宗炎校本（以下简称“上图王校本”）、残抄本（以下简称“上图残抄本”）。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所藏抄本（以下简称“广图本”），现已影印收入《中国古籍珍本丛刊：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卷》第24—25册。<sup>⑥</sup>台北图书馆所藏“清康熙抄本”（以下简称“台北A本”），即浙江汪启淑家藏本，现已影印收入《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第420—421册；<sup>⑦</sup>另一旧抄本缺目录（以下简称“台北B本”），残存86卷，当为康熙以前抄本。<sup>⑧</sup>日本静嘉堂所藏抄本（以下简称“静嘉堂本”），平冈武夫认为是明抄本，古畑徹则考证指出是清康熙抄本。至于中科院图书馆、浙江图书馆、镇江图书馆所藏4种抄本，尚未见学者撰文介绍。

清四库馆臣对《唐会要》的整理，即据当时所见抄本进行。然目前所见康熙或康熙以前的《唐会要》抄本，既有阙卷，且文中多有残缺不全之处，清人称汪启淑家藏本“脱误颇多”，确属实情。那么，清人对此是如何整理的？流传至今的四库本、殿本《唐会要》，是否皆为王溥《唐会要》原文？清人对《唐会要》的整理，存在哪些问题？对后世有何影响？等等，都是值得进一步深入探讨的问题。有鉴于此，笔者拟根据目前所掌握的11种《唐会要》抄本，<sup>⑨</sup>以之与殿本、四库本进行详细比勘，力图揭示出清人整理《唐会要》存在的种种问题及其对后世的影响，以期引起学界同仁的重视与警惕，进而为今后《唐会要》及其他古籍的整理与研究提供若干借鉴与参考。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 
- ① 郑明：《〈唐会要〉初探》，《中国唐史学会论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年，第167—182页；周殿杰：《关于〈唐会要〉的流传和版本》，《史林》1989年第3期。
- ② 黄正建：《〈唐会要〉校证献疑：以卷三九为例》，《东方早报》2015年5月17日，第10版。
- ③ 《中国古籍总目》（以下简称《总目》），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3125页。按《总目》所记，镇江市博物馆收藏有《唐会要》清抄本1种。然据笔者最新掌握的情况，该抄本现已入藏镇江市图书馆。
- ④ 参见“中国国家数字图书馆”网页（<http://mylib.nlc.cn/web/guest>）。
- ⑤ 榎本淳一：《北京大学图书馆李氏旧藏〈唐会要〉の倭国・日本国条について》，《工学院大学共通課程研究論叢》39—2，2002年。收入氏著：《唐王朝と古代日本》附論二，东京：吉川弘文館，2008年，第185—196页。
- ⑥ 《中国古籍珍本丛刊：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卷》，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5年。
- ⑦ 《原国立北平图书馆甲库善本丛书》，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4年。
- ⑧ 参见古畑徹：《〈唐會要〉の諸テキストについて》，《東方學》第78輯，第82—95页。
- ⑨ 即国图ABC本、上图藏4种抄本、广图本、台北AB本、静嘉堂本，共11种。

## 一、补撰与补阙

### (一) 补撰

所谓“补撰”，是指原抄本大面积乃至成卷残缺脱漏，整理者据其他史料补录。如上文所言，《唐会要》一书仅以抄本传世，故脱误颇多。明末清初大儒朱彝尊即曾指出：

今雕本罕有，予购之四十年，近始借抄常熟钱氏写本。惜乎第七卷至第九卷失去，杂以他书，第十卷亦有错杂文字。九十二卷缺第二翻，以后九十三、九十四二卷全阙。安得收藏家有善本借抄成完书？姑识此以俟。<sup>①</sup>

今存《唐会要》诸抄本中，卷7—10四卷文字，据陈尚君考证，实乃后人据《白虎通义》、《马氏南唐书》、《唐文粹》、《翰苑集》等书所补。<sup>②</sup>经清四库馆臣整理的四库本和殿本，则改以“补亡四卷”取代上述文字。而此“补亡四卷”，乃沈叔埏据秦蕙田《五礼通考》所补。<sup>③</sup>全书百卷中，除此4卷标明据他书补撰外，其余皆无。古畠徹根据静嘉堂本与台北A、B本残阙情况，率先指出，殿本卷92、93乃四库馆臣据《册府元龟》（以下简称《册府》）等书增补，卷94则据四库本卷93、94增补而成。<sup>④</sup>黄丽婧、吴玉贵则进一步确认，殿本卷94、四库本卷93—94乃后人据朱熹《资治通鉴纲目》补撰。<sup>⑤</sup>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国图B本卷94记北突厥、西突厥等事，与殿本在文字、条目顺序上略有差异，而与四库本卷93、94完全相同，可知国图B本与四库本当属同一系统的抄本。不仅如此，国图B本卷94还见“玄”、“弘”、“曆”诸字，既不避乾隆讳，也不避康熙讳，说明此卷早在康熙之前即已被补撰。补撰者系清人抑或明人，尚待进一步求证，然并非四库馆臣所为，则是可以肯定的。

此外，古畠徹还注意到，殿本卷49《僧道立位》后的《燃灯》、《病坊》、《僧籍》、《大秦寺》、《摩尼寺》等五道类目记事，均不见于四库本、台北AB本和静嘉堂本，他认为这些内容是殿本所据底本原有的，并推测当时存有某种《唐会要》刻本之节本，此节本被当作了殿本的底本。<sup>⑥</sup>遗憾的是，他的观点并无任何证据，而上引《四库全书总目》“今仅传钞本”，又表明当时四库馆臣所见《唐会要》皆为抄本。因此，殿本卷49《燃灯》等五道记事，是否为《唐会要》原文，就值得再考虑了。

除核查上揭11种抄本外，笔者还在朋友帮助下，调查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与浙江图书馆所藏的3种抄本，最终确认14种《唐会要》抄本皆阙《燃灯》等五道记事。而殿本所记，每道多者3条，少者2条，内容较简略，这与其他诸卷记事明显有异；另外，除《摩尼寺》第2条有“庚子”纪日外，其余诸条皆无具体时日，也与其他诸卷体例不合。更重要的是，《燃灯》等五

① 朱彝尊：《曝书亭集》卷45《唐会要跋》，上海：世界书局，1937年，第545页。

② 陈尚君：《所谓〈全本唐会要〉辨伪》，杜泽逊主编：《国学茶座》第1期，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76—79页。

③ 刘安志：《〈唐会要〉“补亡四卷”考》，《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33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211—241页。

④ 古畠徹：《〈唐會要〉の諸テキストについて》，《東方學》第78輯，第82—95页。

⑤ 黄丽婧：《〈唐会要〉阙卷后人伪撰考》，《江淮论坛》2012年第4期；吴玉贵：《〈唐会要〉突厥、吐谷浑卷补撰考》，《文史》2015年第2辑。

⑥ 古畠徹：《〈唐會要〉の諸テキストについて》，《東方學》第78輯，第82—95页；《〈唐會要〉の流傳に關する一考察》，《東洋史研究》第57卷第1期，1998年，第96—124页。

道子目记事，俱见于《册府》、《文苑英华》（以下简称《英华》）、新旧《唐书》等书，其为四库馆臣所补撰，是可以考定的。兹举《燃灯》为例，以证明之。

殿本《燃灯》总存3条记事，第1条文字稍长，兹引录如下：

先天二年二月，胡僧婆陀请夜开城门，燃灯百千炬，三日三夜，皇帝御延喜门，观灯纵乐，凡三日夜。左拾遗严挺之上疏曰：“窃惟陛下孜孜庶政，业业万几，盖以天下为心，深戒安危之理。奈何亲御城门，以观大酺，累日兼夜，臣愚窃所未喻。且臣卜其昼，未卜其夜。史册攸传，君举必书，帝王重慎。今乃暴衣冠于上路，罗伎乐于中宵，陛下反朴复古，宵衣旰食，不矜细行，恐非圣德所宜。臣以为不可一也。谁何警夜，伐鼓通晨，以备非常，古之善教。今陛下不深惟戒慎，轻违动息，重门弛禁，巨猾多徒。倘有跃马奔车，厉声骇叫，一尘清览，有轸宸衷。臣以为不可二也。陛下北宫多暇，西牖暂陟。青春日长，已积埃尘之弊；紫微漏永，重穷歌舞之乐。倘有司跛倚，下人饥倦，以陛下近犹不恤，圣情攸关，岂不凜然祗畏。臣以为不可三也。伏望昼尽欢娱，暮令休息。务斯兼夜，恐无益于圣朝，惟陛下裁择。”<sup>①</sup>

按上半段“左拾遗严挺之上疏曰”以前文字，又见于《旧唐书·睿宗纪》：“（先天二年）二月丙申，改隆州为阆州，始州为剑州。分冀州置深州。初，有胡僧婆陀请夜开城门，然灯百千炬，三日三夜，皇帝御延喜门，观灯纵乐，凡三日夜。左拾遗严挺之上疏谏之，乃止。”<sup>②</sup>稍加比较即可发现，殿本“燃灯百千炬”、“凡三日夜”等语，仅见于旧纪，而《旧唐书》卷99《严挺之传》、《太平御览》（以下简称《御览》）卷870引《唐书》及《册府》卷101《帝王部·纳谏》皆作“燃百千灯”、“凡经四日”，<sup>③</sup>殿本与旧纪之密切关系于此可见。不仅如此，上文下半段记左拾遗严挺之疏文，虽同见于《旧唐书》卷99《严挺之传》、《册府》卷545《谏诤部·直谏》、《英华》卷620《谏安福门酺乐表》等，<sup>④</sup>然与《英华》关系更为密切，如殿本“厉声骇叫”，《英华》同，《旧唐书》、《册府》皆作“流言骇叫”；殿本“有轸宸衷”，《英华》同，《旧唐书》、《册府》皆作“有累宸衷”；等等。

按殿本《唐会要》此条记事，又略见于同书卷34《论乐》、卷56《左右补阙拾遗》，然内容并不相同：

（先天）二年正月，胡僧婆陀请夜开门燃百千灯。其夜，太上皇御安福楼门观乐，凡四日方罢。是月，又追作先天元年大酺，太上皇御诸楼观之，以夜继晷，尽月不息。左拾遗严挺之疏谏，乃止。（卷34《论乐》）<sup>⑤</sup>

先天元年正月，大酺，睿宗御安福门，观百司酺宴，经月不息。右拾遗严挺之上疏曰：（中略）从之。（卷56《左右补阙拾遗》）<sup>⑥</sup>

经核查，上揭两条引文俱见于四库本与诸抄本，<sup>⑦</sup>其为王溥《唐会要》原文无疑。参据其他史

① 《唐会要》，中华本，第682页；上古本，第1009—1010页；三秦本，第733—734页。

② 《旧唐书》卷7《睿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61页。

③ 《旧唐书》，第3103页；《御览》，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3855页；《册府》，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第1208—1209页。

④ 《旧唐书》，第3103—3104页；《册府》，第6545—6546页；《英华》，北京：中华书局，1966年，第3215页。

⑤ 《唐会要》，中华本，第627页；上古本，第732页；三秦本，第540页。

⑥ 《唐会要》，中华本，第971页；上古本，第1138—1139页；三秦本，第827页。

⑦ 国图A本与台北B本卷56皆残阙不存，国图B本卷56则存在错简，故未见相关记载。

料,卷56“先天元年”当为“先天二年”之讹,“右拾遗”则为“左拾遗”之误。比较其与前揭《燃灯》第1条,即可发现,二者无论在时间、地点还是事件的叙述上,均存在明显差异。时间上,一为“二月”,一为“正月”;地点上,一为“延喜门”,一为“安福门”;事件上,一为“观灯纵乐,凡三日夜”,一为“观百司酺宴,经月不息”。同为一书,同记一事,为何会出现如此差异?如果结合诸抄本《燃灯》等阙失不存,而殿本《燃灯》又与《旧唐书·睿宗纪》、《英华》文字高度一致诸情况,则不难推知,殿本《燃灯》第一条记事,明显是据《旧唐书·睿宗纪》和《英华》补撰而成。

殿本整理者的这一补撰,导致新的“史实”产生:先天二年(713)二月,睿宗御延喜门观灯纵乐,历三日夜,左拾遗严挺之上疏劝谏云云。究其原因,乃补撰者忽略了旧纪中“初”字的记载。所谓“初,有胡僧婆陀请夜开城门”,表明此事发生于“改隆州为阆州”的二月丙申(本月甲午朔,丙申为三日)之前,《旧唐书》卷99《严挺之传》、《册府》卷101《帝王部·纳谏》、《御览》卷870引《唐书》皆明确记载为“先天二年正月望(日)”,正可相互印证。参据诸书记载可知,正月望日,睿宗御延喜门观乐,“凡经四日”。但严挺之上疏劝谏,原因却是其后“又追作先天元年大酺,睿宗御安福门楼,观百司酺宴,以夜继昼,经月余日”,睿宗从谏而止。换言之,睿宗此次驾临的是安福门,而非延喜门,故《英华》卷620题作《谏安福门酺乐表》。《旧唐书·睿宗纪》把两件事混在一起叙述,导致史实出现混乱,以致后来《新唐书·睿宗纪》、《资治通鉴》卷210等,皆把此事笼统系之于“二月”。<sup>①</sup>其实,从时间前后关系看,先天二年正月,因追作先天元年大酺,睿宗御安福门观百司酺宴,时间长达月余。故严挺之上疏劝谏,已是二月之事。如果把所有史实都系于二月,则显然存有疑问。总之,殿本整理者的这一补撰,导致时间、地点、事件严重错位,新的“史实”由此产生,此不可不辨!

至于殿本《燃灯》第2、3条,以及其后《病坊》诸条,亦是四库馆臣据新旧《唐书》等史籍补撰。限于篇幅,这里不再一一展开论证。

## (二) 补阙

所谓“补阙”,指抄本存有文字脱漏,整理者对之进行填补。现存《唐会要》诸抄本,普遍存在或多或少的文字脱漏现象。除国图C本存在后人朱笔填补现象外,其余诸抄本多用空格表示残阙字数。四库本《唐会要》虽同属四库馆臣整理,然与殿本不同的是,书中多处小字标记“阙”、“缺”、“原阙”、“原缺”等字样,表明馆臣并未对所有脱漏之处进行填补,整理工作相对严谨。而殿本除卷3《内职》末小字标注“此条原本有阙”六字外,<sup>②</sup>其余完整无缺。问题是,有些原本脱漏之处,四库馆臣并未逐一填补,又未像四库本那样标注“阙”、“缺”字样,故刊刻印行后,有些记载前后无法衔接。如殿本卷42《历》记贞观十八年(644)太史丞李淳风与司历使士通上言:“今依仁均造法,一十九年九月后,四月频大,即仁均之术,于古法有违。”<sup>③</sup>文意似乎并无问题,然除上图王校本外,其余诸抄本“一十九年”后皆空阙八字格,四库本在其后补“为一章,以定朔望之期,然次年”十二字,<sup>④</sup>不知所据为何。然经此一补,文意与殿本已有较大差异,新的“史实”由此产生。

<sup>①</sup> 《新唐书》卷5《睿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20页;《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第6679—6680页。

<sup>②</sup> 《唐会要》,中华本,第33页;上古本,第37页;三秦本,第30页。

<sup>③</sup> 《唐会要》,中华本,第750页;上古本,第879页;三秦本,第642页。

<sup>④</sup> 《唐会要》,四库本,第556页。

对于原据底本脱漏之处，殿本与四库本填补也不尽相同。如卷 39 《议刑轻重》会昌三年（843）十二月条，“刑部郎中”后，国图 ABC 本、<sup>①</sup> 上图傅藏本、彭校本、王校本、<sup>②</sup> 广图本、台北 AB 本、静嘉堂本皆空阙二字，四库本与殿本则对此进行了不同的增补：

（会昌）三年十二月……刑部大理等议曰（后略）。（四库本）<sup>③</sup>

（会昌）三年十二月……刑部郎中陈商议曰（后略）。（殿本）<sup>④</sup>

殿本补“陈商”二字，既与抄本阙漏情况一致，也与其他史籍记载颇相吻合。<sup>⑤</sup> 而四库本“刑部”后无“郎中”二字，所补为“大理等”，其所据底本原阙如何，并不清楚，但这一记载与殿本和诸抄本皆不合，导致相关史实也大不相同。

又如卷 39 《定格令》贞观十一年正月十四日条，诸抄本“减”下皆空阙二字，四库本与殿本所补如下：

贞观十一年……分为十二卷，减死罪入徒者七十一条。（四库本）<sup>⑥</sup>

贞观十一年……分为十二卷，大辟者九十二条，减流入徒者七十一条。（殿本）<sup>⑦</sup>

四库本补“死罪”二字，虽不知所据为何，然与抄本残阙情况颇相契合。而殿本补“大辟者九十二条”、“流”等八字，实乃据《旧唐书》卷 50 《刑法志》：“减大辟者九十二条，减流入徒者七十一条。”然佚一“减”字。<sup>⑧</sup> 并非如上引古畠徹文中所言据《新唐书》卷 56 《刑法志》所补。<sup>⑨</sup> 按《通典》卷 165 《刑三·刑制下》载：“减大辟入流者九十二条，减入徒者七十一条。”<sup>⑩</sup> 《文献通考》卷 166、卷 168 无“者”字，余同《通典》。<sup>⑪</sup> 又《唐六典》卷 6 《尚书刑部》载，贞观初，太宗令长孙无忌等厘正律令，“凡为五百条，减《开皇律》大辟入流者九十三条，比古死刑，殆除其半”。<sup>⑫</sup> 则《旧唐书·刑法志》“减大辟”后当脱“入流”二字。至于《通典》、《通考》所记“减入徒者七十一条”，其义是明确的，即减大辟入徒 71 条，而非新旧《唐书》所云“减流入徒者七十一条”。再结合诸抄本残阙情况看，四库本整理者补“死罪”二字，其理解应当是准确的。总之，殿本据《旧唐书·刑法志》补入“大辟者九十二条”、“流”等八字，既不符合抄本残阙情况，也因此增添了史实混乱，此不可不察。

又如，国图 A 本卷 20 《亲谒陵》永徽六年（655）正月一日条，小注“大长宫（应为‘公’）主以下及赵匕（？）二国太妃等”，其余诸抄本皆作“大长公主以及（阙一字）赵（阙一字）二国太妃（阙一字）”，四库本与殿本分别改补如下：

① 国图 C 本有后人朱笔补“等”字。

② 上图王校本朱笔补“陈商”二字，当据殿本而来。

③ 《唐会要》，四库本，第 531 页。

④ 《唐会要》，中华本，第 715 页；上古本，第 835 页；三秦本，第 612 页。

⑤ 《册府》卷 616 《刑法部·议谳》载：“陈商，武宗会昌中为刑部郎中。敕以刘从谏妻裴氏合诛与不诛，商议曰（后略）。”（第 7409 页）

⑥ 《唐会要》，四库本，第 520 页。

⑦ 《唐会要》，中华本，第 701 页；上古本，第 819 页；三秦本，第 601 页。按上古本“大辟”前补一“减”字，校勘记称：“原脱‘减’字，据丙钞、《旧唐书》卷 50 《刑法志》补。”（第 836 页）

⑧ 《旧唐书》，第 2138 页。

⑨ 《新唐书》卷 56 《刑法志》载：“玄龄等遂与法司增损隋律，降大辟为流者九十二，流为徒者七十一，以为律。”（第 1410 页）

⑩ 《通典》，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第 4243 页。

⑪ 《文献通考》（以下简称《通考》），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437、1459 页。

⑫ 《唐六典》，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第 183 页。

其从圣宫妃嫔，大长公主以及秦、赵二国太妃，皆先于神座左右侍列，如平生。（四库本）<sup>①</sup>  
其崇圣宫妃嫔，大长公主以下，及越、赵、纪三国太妃等，先于神座左右侍列，如平生。（殿本）<sup>②</sup>

无论“秦、赵二国太妃”，抑或“越、赵、纪三国太妃”，皆不见于其他文献记载，而《册府》卷27、卷30皆作“越、赵二国太妃”。<sup>③</sup>按《唐会要》卷21《陪陵名位》记昭陵陪葬名氏，有越国太妃燕氏、赵国太妃杨氏、纪国太妃韦氏，<sup>④</sup>并无“秦国太妃”之号，四库本所补明显有误。而殿本增补纪国太妃，并改“二”为“三”，与《册府》和诸抄本也不合，恐怕乃整理者有意增改。不管如何，四库本与殿本的这一改补，导致了相关史实出现混乱。

再如殿本卷3《皇后》载：“穆宗皇后韦氏。会昌时，追册为皇太后，谥曰宣懿，武宗母也。”<sup>⑤</sup>除国图A本外，四库本与诸抄本皆仅存“武宗母也”四字，且接抄于上条“皇后萧氏”后，中间明显存有脱误。据《新唐书·后妃传下》载：“穆宗宣懿皇后韦氏，失其先世。穆宗为太子，后得侍，生武宗。长庆时，册为妃。武宗立，妃已亡，追册为皇太后，上尊谥。”<sup>⑥</sup>殿本当据此增补。然国图A本载有此段原文：“皇后韦氏。开成五年二月追尊谥曰宣懿皇太后。五月二十五日忌。武宗母也。”与殿本所记完全不同。很显然，“会昌时”三字，乃殿本整理者据己意补加，并非史实。

## 二、删改与增补

### （一）删改

所谓“删改”，指整理者对所据底本进行删节改动。就清人整理的《唐会要》而言，四库本对原本改动不大，殿本则增删改动幅度颇大。具体可分为如下几个方面：

1. 时间更改。殿本卷24《二王三恪》：“永淳元年十一月一日，制以周、汉之后为二王，仍封舜、禹、成汤之裔为三恪。至神龙元年五月十日，制：‘宜依旧以周、隋为二王后。’”<sup>⑦</sup>牛继清据《新唐书》、《册府》相关记载，怀疑“永淳”为“永昌”之讹。<sup>⑧</sup>其实，除国图A本、上图残抄本阙失外，四库本与其他诸抄本皆作“永昌”，不知殿本何以改为“永淳”？

又殿本卷70《州县分望道》“陇右道”条：“新升都督府：沙州，永徽二年五月升。”<sup>⑨</sup>池田温最早注意到这一问题，他推测“永徽”当是“永泰”之误。<sup>⑩</sup>按四库本即作“永泰二年”，<sup>⑪</sup>且诸抄本所记皆为“永泰”，未有一例“永徽”者。殿本为何如此删改？原因不明。

① 《唐会要》，四库本，第301页。

② 《唐会要》，中华本，第401页；上古本，第464页；三秦本，第342页。

③ 《册府》，第297、323页。

④ 《唐会要》，四库本，第311页；中华本，第412页；上古本，第480页；三秦本，第354页。

⑤ 《唐会要》，中华本，第30页；上古本，第34页；三秦本，第27页。

⑥ 《新唐书》卷77《后妃传下》，第3507页。

⑦ 《唐会要》，中华本，第462页；上古本，第539页；三秦本，第399页。

⑧ 《唐会要》，三秦本，第399页注释1。

⑨ 《唐会要》，中华本，第1238页；上古本，第1465页；三秦本，第1056页。

⑩ 池田温：《沙州图经略考》，榎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編纂委員會編：《榎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山川出版社，1975年，第31—102页。

⑪ 《唐会要》，四库本，第55页。

然这一删改，把唐代沙州升为都督府的时间提前了百余年，新的“史实”由此产生，严重影响了今人的研究，其害不可谓不深！<sup>①</sup>

2. 地名更改。殿本卷 28《祥瑞上》：“（武德）七年闰七月十三日，长安古城见渠水生盐，色红白而味甘，状如方印。”<sup>②</sup>按“见”，四库本与诸抄本皆作“监”，而《玉海》卷 196、卷 200 引《会要》俱作“盐”，<sup>③</sup>又《御览》卷 865 引《唐书》此句作“长安古城盐渠水生盐”。<sup>④</sup>可见“盐渠”乃渠名，“监”为“盐”之形讹。殿本整理者不加审察，擅改“监”为“见”，导致史实完全改变。

又殿本卷 23《讳》：“永贞元年十二月，改淳州为睦州，还淳县为清溪县，横州淳风县为从化县，淳于姓改为于，以音与宪宗名同也。”<sup>⑤</sup>按永贞元年改淳州为睦州，除《册府》卷 3《帝王部·名讳》外，<sup>⑥</sup>不见其他史籍记载。查四库本与诸抄本，皆作“改淳州为蛮（峦）州，睦州还淳县为清溪县”，此事又见于《旧唐书》卷 14《宪宗纪上》。<sup>⑦</sup>显然，《册府》“睦州”前脱“峦州”二字，殿本当据《册府》删除原底本之“蛮（峦）州”。这一删改，使相关史实越加混乱。

3. 人名更改。殿本卷 14《献俘》载：“贞观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张宝相俘颉利可汗，献俘于太庙。”<sup>⑧</sup>查四库本与诸抄本，所记皆为“李靖（按：台北 A 本误为“請”，广图本误为“清”）俘颉利可汗，献捷于太庙”，且《玉海》卷 194 引《会要》亦同。<sup>⑨</sup>故可断定，《唐会要》原本作“李靖”，而非“张宝相”。殿本整理者之所以改为“张宝相”，或与所据底本（台北 A 本）误抄“李靖”为“李請”有关，因为唐代并无“李請”其人，且张宝相确为生俘颉利的唐军将领。但这一更改，已非《唐会要》原貌。

又殿本卷 23《缘祀裁制》贞元十五年（799）条：

旧仪注，无日食废祭之文。元年建丑月……是月，司天台预奏其日太阳亏，时礼仪使于休烈奏曰：“……汉初平四年正月，当祭南郊，日食，又行冠礼。博士殷盈孙与八座议……”<sup>⑩</sup>牛继清指出，此段文字前后次序不衔接，疑有脱漏。<sup>⑪</sup>其实原文未有脱漏，问题出在“殷盈孙”一名。按“博士殷盈孙与八座议”一语，四库本作“博士臣与八座议”，然诸抄本皆作“博士孙与八座议”。据《南齐书·礼志上》：“又初平四年，士孙瑞议以日蚀废冠而不废郊，朝议从之。”<sup>⑫</sup>《通典·军礼三》载有士孙瑞之议，然“士”上衍“博”，点校者据严可均“校者误加博字耳”删。<sup>⑬</sup>可知《唐会要》诸抄本中，与八座议的是士孙瑞，“士”上“博”字当为后人所误加。殿本整理者不查，乃随意把唐末“殷盈孙”补加于此，致使前后叙事无法衔接，史实因此出现混乱。

① 参见刘安志：《唐代沙州升为都督府时间考定——以〈唐会要〉版本考察为中心》，《史学集刊》2017 年第 4 期。

② 《唐会要》，中华本，第 531 页；上古本，第 618 页；三秦本，第 458 页。

③ 《玉海》（合璧本），京都：中文出版社，1977 年，第 3709、3773 页。

④ 《御览》，第 3839 页。

⑤ 《唐会要》，中华本，第 452 页；上古本，第 528 页；三秦本，第 390 页。

⑥ 《册府》，第 37 页。

⑦ 《旧唐书》，第 413 页。

⑧ 《唐会要》，中华本，第 320 页；上古本，第 371 页；三秦本，第 273 页。

⑨ 《玉海》（合璧本），第 3662 页。

⑩ 《唐会要》，中华本，第 440—441 页；上古本，第 514 页；三秦本，第 380 页。

⑪ 《唐会要》，三秦本，第 380 页注释③。

⑫ 《南齐书》卷 9《礼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72 年，第 136 页。

⑬ 《通典》卷 78《军礼三》，第 2115—2116 页，校勘记见第 2126 页。

4. 史实删改。殿本卷 70《州县分望道》载：“都护府有六（单于、安西、安北、安南、安东、北庭为大都护）。”<sup>①</sup>若据此，则唐代单于、安西、安北、安南、安东、北庭皆为大都护府了。然而，这并非事实。按国图 A 本（明抄本）云：“都五（护）府有六（单于、安西、安北为大都护；安南、安东、北庭为中都护）。”明确把唐代六都护分为“大”、“中”两个等级。其余诸抄本则记为：“都护府有六（单于、安西、安北为大都护；安南、安东、北庭为大都护）。”<sup>②</sup>虽然后一“大”字存有疑问，但把唐代都护府区分为两个不同等级，至为明显。不仅如此，国图 A 本（明抄本）的这一记载，与宋人王应麟《玉海》、《通鉴地理通释》所引《会要》完全一致，<sup>③</sup>足证《唐会要》原本如此。明抄本传写无误，然其后的清抄本则讹“中”为“大”了。殿本整理者不加细查，见所据底本前后皆为“大”字，误以为六都护等级皆为大都护府，遂删除中间“为大都护”四字，致使唐代单于、安西、安北、安南、安东、北庭皆为大都护府了，新的“史实”由此产生，影响及于后世。今人编纂的各类辞典，如《汉语大词典》“都护”条：“唐置安东、安西、安南、安北、单于、北庭六大都护，权任与汉同，且为实职。”<sup>④</sup>又邱树森主编《中国历代职官辞典》“都护”条：“唐代自太宗至武则天时，先后设置安西、单于、安北、安东、安南、北庭六个大都护府，每府设大都护、副大都护（或副都护）各一人，秩为从二品、正三品。”<sup>⑤</sup>又沈起炜、徐光烈主编《中国历代职官辞典》“都护”条：“唐前期先后置安东、安西、安南、安北、单于、北庭六大都护府，各置大都护、副大都护，与副都护，掌所辖地区行政、军事与各族事务。”<sup>⑥</sup>这些有关唐代“六大都护”的认定和解释，明显依据殿本《唐会要》而来，足见其对后世影响颇大。

又殿本卷 6《公主》记唐代宗有“十八女”。<sup>⑦</sup>岑仲勉先生早年即考证指出，另有尚田华的永乐公主为《会要》等所漏载，且《册府》卷 300 记有尚张昭的代宗女宁晋公主，亦不见他书记载，“代宗或不止十八女也”。<sup>⑧</sup>今查四库本及诸抄本，皆作“代宗二十女”，多出“上霄（赠）”、“永乐（尚田华）”二女。宁晋与上霄之关系，尚待考证，但殿本整理者擅自删改原据底本，导致新的“史实”出现，殊不可取。

## （二）增补

所谓“增补”，涉及两个层面：一是整理者对原书进行类目和条文内容的增补，二是对原书内容进行改补。殿本在这方面存在的问题也比较突出。

殿本卷 96 记有《靺鞨》、《渤海》两目，然四库本与诸抄本的目录、类目中仅有《靺鞨》。<sup>⑨</sup>古畠徹考证指出，殿本《渤海》乃整理者新补，《唐会要》原书并无此目。殿本整理者把原书

① 《唐会要》，中华本，第 1233 页；上古本，第 1459 页；三秦本，第 1052 页。

② 《唐会要》，四库本，第 49 页。

③ 《玉海》（合璧本）卷 18《地理》：“《会要》：凡羁縻之州八百，都护府有六：单于、安西、安北为大都护，安南、安东、北庭为中都护。”（第 388 页）又见王应麟撰，张保见校注《通鉴地理通释校注》卷 3《历代州域总叙下》：“《会要》：都护府有六：单于、安西、安北为大都护，安南、安东、北庭为中都护。”（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93 页）

④ 《汉语大词典》，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7 年，第 6188 页。

⑤ 邱树森主编：《中国历代职官辞典》，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1 年，第 527 页。

⑥ 沈起炜、徐光烈主编：《中国历代职官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2 年，第 281 页。

⑦ 《唐会要》，中华本，第 65 页；上古本，第 75 页；三秦本，第 57 页。

⑧ 岑仲勉：《唐史馀津》，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117—118 页。

⑨ 国图 A 本目录和内容皆阙，四库本、台北 B 本阙目录，然该卷子目和内容尚存。

《靺鞨》拆分为《靺鞨》、《渤海》两条，并据他书在《渤海》中增补了“先天中，封渤海郡王”之类的名字。<sup>①</sup>

此外，殿本还对原抄本进行增补和更改，如有关唐代宰相人数的记载，就是一个典型事例。《唐会要》卷1《帝号上》、卷2《帝号下》、卷3《皇后》，分别记录了有唐一代的宰相名数。而殿本、四库本、诸抄本实际存在三种不同的记载，兹列表分析如下。

唐代宰相人数统计表

朝代/版本	殿本	四库本	抄本
唐高祖	16	16	16
唐太宗	29	25	25
唐高宗	47	47	47
武则天	78	74	74
唐中宗	38	38	30
唐睿宗	25	25	25
唐玄宗	34	34	34
唐肃宗	16	16	16
唐代宗	12	6	12
唐德宗	35	30	35
唐顺宗	7	7	7
唐宪宗	29	21	26
唐穆宗	14	14	14
唐敬宗	7	7	7
唐文宗	24	23	24
唐武宗	15	15	15
唐宣宗	23	23	23
唐懿宗	21	21	21
唐僖宗	23	23	23
唐昭宗	25	25	25
唐哀帝	6	6	6
合计	524	496	505

需要指出的是，《唐会要》诸抄本亦有些许差异。如中宗朝宰相，国图A本作“三十人”，其余诸抄本皆作“三十八人”，但从安国相王到郑愔实际只有30人，“八”与“人”形近，当为衍字。又如玄宗朝宰相，国图A本作“二十四人”，然其余诸抄本皆作“三十四人”，实际人数也是34，国图A本“二”为“三”之误。再如僖宗朝宰相，国图AB本、上图彭校本与王校本、台北AB本、静嘉堂本皆作“三十三人”，国图C本作“十九人”，广图本作“二十三人”。经核查，实为23人，诸抄本“三十三人”当为“二十三人”之误，国图C本则有脱漏，故后人朱笔补有韦保衡等人名。

如上表统计，有唐一代宰相人数，殿本为524人，四库本作496人，而诸抄本则为505人，所记各有不同。那么，哪一种记载更符合《唐会要》原貌呢？南宋王应麟《玉海》卷120《官制·唐宰相》所引《唐会要》，有如下一段记载：

《会要》：高祖宰相十六人，太宗二十五人，高宗四十七人，武后七十四人，中宗三十

<sup>①</sup> 古畠徹：《〈唐会要〉の靺鞨・渤海の項目について》，《朝鮮文化研究》第8號，2001年，第1—25頁。

人，睿宗二十五人，玄宗三十四人，肃宗十六人，代宗十二人，德宗三十五人，顺宗七人，宪宗二十六人，穆宗十四人，敬宗七人，文宗二十四人，武宗十五人，宣宗二十三人，懿宗二十一人，僖宗二十三人，昭宗二十五人，哀帝六人。<sup>①</sup>

总数相加，实为 505 人，正与诸抄本所记相合，说明王溥《唐会要》原本所记为 505 人。而殿本比原本多出 19 人，四库本比原本少了 9 人。具体而言，殿本于太宗朝增补杨恭仁、许敬宗、高季辅、张行成 4 人，则天朝增补郭正一、姚元崇、袁恕己、敬晖 4 人，中宗朝增补刘景先、岑长情、郭待举、韦弘敏、张锡、裴谈、岑义、张嘉福 8 人，宪宗朝增补萧俛、段文昌、崔植 3 人，<sup>②</sup> 总 19 人。四库本整理者则对原本进行删减，其原因在于所据底本出现脱漏。如代宗朝宰相 12 人，然所列仅雍王适等 6 人，整理者遂改“十二”为“六”；又如德宗朝宰相 35 人，所列仅 30 人，整理者改“三十五”为“三十”；再如宪宗朝宰相 26 人，所列只 21 人，整理者改“二十六”为“二十一”；文宗朝宰相 24 人，所列仅 23 人，整理者遂改“二十四”为“二十三”，导致总数少了 17 人。然中宗朝宰相又同殿本误增作“三十八人”（原本作“三十人”），故实际少了 9 人。不管是增补还是删减，都已非《唐会要》原貌，不能作为研究唐代宰相制度及相关问题的准确史料了。

### 三、结语

清人整理的两种《唐会要》，尤以殿本对后世影响极大。然如上文所论，殿本不少内容经过了四库馆臣的增删改补，已非《唐会要》原貌，今人用之，当慎之又慎，切不可笼而统之视为真实可信的第一手原始资料。当然，四库馆臣对《唐会要》的加工整理，是为了完成清廷钦定的任务，但馆臣的学识、水平、素养以及工作态度，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整理质量的高低。面对“脱误颇多”的《唐会要》抄本，馆臣只能想办法利用其他史料予以加工完善，但对相关记载进行增删改补，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都反映了整个整理工作的粗疏与率意。因为经四库馆臣增删改补后的文字，均在客观上新建了不少“史实”，不仅导致相关记载出现混乱，也给今人研究造成极大困扰。如改唐代沙州升为都督府的时间“永泰二年”为“永徽二年”，删除原抄本“为大都护”四字，导致唐代存在“六大都护府”之说，增补唐代宰相名数等，皆为显例。因此，对殿本《唐会要》存在的诸问题，我们有必要保持清醒的认识，尽可能避免出现“日用而不知”的状况。相较而言，四库本虽然也有适度增删改补，但问题不如殿本严重，在一定程度仍保留所据底本的原貌。

类似清人整理《唐会要》存在的增删改补诸问题，在其他历史文献中是否同样存在，限于学力，尚不得而知。不过，这一案例或可昭示我们，历史文献的正本清源工作，依然是当下史学工作者重要而艰巨的任务之一。

〔作者刘安志，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暨中国三至九世纪研究所教授。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路育松）

① 《玉海》（合璧本），第 2292 页。

② 按《新唐书》卷 8《穆宗本纪》明确记载，萧俛、段文昌、崔植 3 人拜相于穆宗即位后，并非宪宗朝宰相。（第 221—222 页）